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4日下午16: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04月14日以邮件或者书面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娴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0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

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新准则对公司资产情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邓娴颖女士、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监事邓娴颖女士、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邓娴颖女士、周中军先生、孙华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